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關於以下建議的資料：
授出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法定股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9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ccita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於盧森堡的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於盧森堡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25
附錄四 — 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呈的報告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無償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無償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
「二零一八年無償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無償股份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之後，不會根據該無償股份計劃授出進一步無償股份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採納的建議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新的或現有股東，惟在其他特定情況下，已配發或轉讓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20%，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面值以及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的範圍內購買及註銷的證券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在允許範圍內)有資格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無償股份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OG」	指	L'Occitane Groupe S.A.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下任何合資格僱員，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價值會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計劃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授權的有效期，即董事會可授出無償股份的期間，為三年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5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庫存股份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André Joseph Hoffmann

Thomas Levilion

Karl Guénard

Séan Harrington

Yves Blouin

非執行董事：

Martial Thierry Lopez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Charles Mark Broadley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吳植森

敬啟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因此，我們知會閣下，以下決議案將正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配溢利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分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的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且應在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的任期不得長於三年，而於任期屆滿時，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Reinold Geiger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及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應輪流退任，而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為董事的Yves Blouin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職務。Reinold Geiger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及Yves Blouin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重選各此等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投票表決。

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其將根據多項標準衡量所物色的候選人，包括性格及品德、業務經驗、合規性、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需要的獨立性，旨在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妥平衡。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詳情說明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列有彼等在支持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和經驗。

(4)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4.1 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將於(i)通過一般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含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7,203,520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見附錄二)。已發行股份為1,469,761,371股，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總面值為44,092,841.13歐元。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高面值為8,818,568.22歐元的股份(相等於293,952,274股股份，佔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股本面值)的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亦會在一般授權的最高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數目面值，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2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數目最多可佔於該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的庫存股份面值)的10%之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5港元至50港元之間,惟前提是,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或以上,本公司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日後價格的指標。購回授權將於(i)通過購回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3 確認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盧森堡公司法准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目前持有7,203,52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授出有條件豁免,准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由於庫存股份豁免,聯交所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庫存所持的股份其後可能被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有關庫存股份的盧森堡法律。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庫存股份豁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7) 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

鑒於二零一八年無償股份計劃項下可用的無償股份結餘，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令本公司可繼續以授出無償股份的方式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僱員。由於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涵蓋的計劃，因此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條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然而，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由於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就此作出更新，故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就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尋求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二零一六年無償股份計劃已授出3,360,300股無償股份，但尚未歸屬，及(ii)根據二零一八年無償股份計劃概無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無償股份。倘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獲批准，則不會根據二零一八年無償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無償股份。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授出任何無償股份須根據不時授予董事及於授出日期生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行，據此向新股東或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i)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宗旨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將透過授出無償股份，為僱員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遇。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激勵僱員為本集團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有效性及效率；及

董事會函件

- 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ii) 參與者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僅為僱員。無償股份將不會授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到其可能酌情認為恰當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是否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價值作出貢獻。

(iii) 授出無償股份

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按照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酌情向僱員授予無償股份，並附加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在各情況下，須受四年歸屬期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即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發行股份予有關僱員)所限。

(iv)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項下無償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項下無償股份數目上限乃本公司經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合資格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獲無償股份的僱員人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儘量減低發行任何無償股份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項下無償股份數目屬恰當並反映根據過往無償股份計劃授出的無償股份數目。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當日期間不變，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無償股份總數為7,348,806股股份。

(v) 有效期限及表現目標

計劃授權的有效期限指董事會可授出無償股份的時限，自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所授出的無償股份的歸屬期通常釐定為自授出無償股份當日起計為期四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歸屬期。承授人將於有關歸屬期結束時獲發行及配發無償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有關歸屬期結束前不會發行及配發無償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承授人在其無償股份歸屬前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原則上將於有關無償股份歸屬時喪失獲發行有關無償股份的權利。

於發行任何無償股份前，承授人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表現目標。

(vi)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提出授出無償股份的建議或授出無償股份，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任何已授出但尚未分配的無償股份在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無償股份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vii) 無償股份的可轉讓性

無償股份應屬承授人專有，而不可出讓或轉讓。概無承授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無償股份有關的權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將授予董事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袍金 (須經董事會 批准)
Reinold Geiger 先生	—
André Joseph Hoffmann 先生	—
Thomas Levilion 先生	—
Karl Guénard 先生	—
Séan Harrington 先生	—
Yves Blouin 先生	—
Martial Thierry Lopez 先生	20,250 歐元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女士	30,250 歐元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	407,500 港元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先生	30,250 歐元
吳植森 先生	355,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9) 批准董事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461-7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10) 批准將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最高為1,452,000歐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最高為1,600,000歐元。

(11) 在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更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額外為期五(5)年(金額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惟須一直遵守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且董事會有權按照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4.1、4.2及4.3條的相應修訂，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時限制或撤回股東的優先認購權(「經更新股本授權」)。

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股東可授權公司董事會增加公司股本，惟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件為限，且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最長僅為自股東大會公佈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當日起計五年，並可由公司股東批准進一步重續最多五年。

倘建議經更新股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後，董事會將不會獲准(a)基於行使當時根據生效中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股份；(b)基於當時根據生效中的本公司無償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無償股份發行股份；及(c)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任何日後批准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董事會認為，此舉尤其限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集資或其他目的而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有損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的目的，並抵銷有關股份獎勵對行政人員及管理層的長期激勵，因而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4.1、4.2及4.3條如下：

「4.1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已認購股本定為四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九百四十六歐元七十三歐分(44,308,946.73歐元)，即十四億七千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

4.2 除已認購的股本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釐定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即五百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公佈日期起五年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且具體而言可進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的優先權的發行。

4.3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由董事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在盧森堡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視指定及發行條件而定)的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於本細則上一次修訂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贖回股份。」

一份載有經更新股本授權的理由及授權董事會限制或註銷現有股東優先認購權的建議的詳細董事會報告隨附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12) 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公司宗旨)的修訂如下：

- 3.1 本公司的公司宗旨為在盧森堡及外國公司持有任何形式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以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種類的證券及其組合的管理、控制及發展。
- 3.2 本公司尤其可通過出資、認購、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種類的所有及任何可轉讓證券，並通過出售、轉讓、交換或其他方式將前述者變現。
- 3.3 本公司可同樣地取得、持有及出讓、特許及分特許各類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擔任特許人或特許持有人，並可經營所有對管理、發展其知識產權組合併從中獲利而言屬有用或必要的業務。
- 3.4 本公司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以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以保證其於其他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權利，或該等公司與本公司構成同一集團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公司。
- 3.5 本公司可透過以任何形式借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票據、證券或債務工具、債券及債權證籌集資金，並一般發行任何種類的證券。
- 3.6 除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可於盧森堡境內外經營所有及任何產品商業分銷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經營所有下述業務活動以及所有與之相關服務：
- (a) 銷售及分銷(不論通過批發、零售或其他方式)美容產品、化妝品、香水、香皂以及所有及任何身體護理產品、家居香薰及產品、區域主題產品及特色產品、營養品、珠寶及食品；
 - (b) 安裝及裝修店面及店舖傢具、陳列專櫃及其他店舖裝置，並為設立、成立及裝修(其中包括)店舖、美容院、水療中心、食肆及咖啡店提供後勤協助；
 - (c) 提供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產品及配件；及

董事會函件

(d) 提供美容及化妝等服務、水療相關服務及護理、餐飲及飲食服務。

3.7 本公司亦可經營所有及任何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動及不動業務)，該等業務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公司宗旨有關或可能有助其發展或實現。」

(13) 組織章程細則第15.34條的修訂如下：

「15.34如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一名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股份亦可由持有人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專業存管處或任何分存管處持有。在該等可替代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猶如該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本通函載有董事會就本公司將予派付末期股息而調減的預扣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調減該預扣稅的退款程序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關於股東合資格獲益於經調減盧森堡預扣稅稅率的情況以及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9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ii)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v)更新本公司法定股本；及(v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ccitane.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先生（「**Geiger** 先生」），7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現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iger**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Geiger**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以主席及控股股東身份加入本集團。**Geiger** 先生為本公司、L'Occitane Groupe S.A.（「**LOG**」）及 LOG Investment S.A.（「**LOGI**」）的董事及常務董事（「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L'Occitane Innovation LAB SAS 的主席；LimeLife Co-Invest Sarl、L'Occitane (Suisse) S.A.、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td.、L'Occitane Japon K.K. 及 L'Occitane Russia 的董事會成員或經理。彼亦為 L'Occitane LLC 的主席，以及 Fondation d'entreprise L'Occitane 的總裁。自加入 L'Occitane 後，**Geiger** 先生將本集團由一間以法國為基地並主要從事國內業務的公司發展為一間國際企業。彼到訪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場地以實施上述增長策略。彼在該等地點成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與當地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Geiger** 先生因其於本集團的國際發展策略獲授「INSEAD（英思雅德）年度企業家獎」的殊榮。**Geiger** 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美國機器及鑄造公司展開事業生涯。於一九七二年，彼離開該公司，並創立自己的業務，涉及分銷用於橡膠及塑膠加工之機器，彼於一九七八年出售此業務。**Geiger** 先生繼而成立及發展 AMS Packaging SA，專門為高端香水及化妝品市場提供包裝服務。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而 **Geiger** 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完全脫離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彼任職於一間包裝公司（業務主要位於法國），並將其發展為一間國際企業。**Geiger** 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從瑞士蘇黎世瑞士聯邦技術學院畢業，取得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在法國楓丹白露 INSEAD（英思雅德）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 **Geiger** 先生全資擁有的 Deverel Development S.A. 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無固定期限，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iger** 先生並無因履行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收取董事袍金，但以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身份收取其他酬金 1,022,000 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eiger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Geiger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iger先生擁有1,148,750股股份並於1,074,790,911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此外，Geiger先生於11,969,776股LOG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Geiger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Geiger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Geiger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Hoffmann先生**」)，6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起生效，並進一步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且亦為LOG及LOGI的董事。Hoffman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彼之前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亞太區常務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亞太區的業務。Hoffmann先生為L'Occitane Trading (Shanghai) Limited、L'Occitane (Far East) Limited、L'Occitane (Korea) Limited及L'Occitane Taiwan Limited的主席。彼亦為L'Occitane Singapore Pte. Limited、L'Occitane Australia Pty. Limited、L'Occitane Japon K.K.、L'Occitane (China) Limited及L'Occitane (Macau) Limited的董事。彼於亞太區零售及分銷化妝品、高級消費品及時裝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的董事，Pacifique Agencies (Far East) Limited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亞太區分銷L'Occitane產品的合營夥伴。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Hoffmann先生曾在GA Pacific Group擔任多個銷售管理職務，GA Pacific Grou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亞太區的零售、批發、貿易、製造及分銷，以及酒店及旅遊貿易。Hoffman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畢業，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Hoffmann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Hoffmann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因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亞太區業務而收取酬金682,000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ffmann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Hoffmann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ffmann先生持有2,495,250股股份。此外，Hoffmann先生擁有2,904,823股LOG股份。除所披露者外，Hoffmann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Hoffman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Hoffmann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Karl Guénard先生(「Guénard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Guénard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彼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亦為LOG、LOGI、LOI Participations及LimeLife Co-Invest Sàrl董事會資深成員或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Guénard先生於Edmond de Rothschild Group工作，為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pe的高級副總裁，負責財務機能部門。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Banque de Gestion Privée Luxembourg (Crédit Agricole Indosuez Luxembourg的一間附屬公司)財務機能部門的經理。在此以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Guénard先生為一名基金及企業核數師。Guénard先生為一名特許會計師，持有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頒授的經濟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Guénard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Guénard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因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而收取酬金284,000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uénard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Guénard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個人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énard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354,400股相關股份。此外，Guénard先生被視為擁有6,387股LOG股份。除所披露者外，Guénard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Guénard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Guénard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Yves Blouin先生(「**Blouin先生**」)，5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並為集團常務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Blouin先生亦為Laboratoires M&L S.A.的董事會主席。Blouin先生擁有逾28年領導經驗，在此期間，彼成功於美洲、亞太、中東及印度等多元複雜市場管理全球奢侈及化妝品牌。彼以培育人才及建立有效的以客為本文化的能力而著稱。Blouin先生是一位腳踏實地的企業家及遠見卓識的領袖，彼努力實現公司目標，同時不斷探索發展及改進的新機遇。Blouin先生熱衷於培育人才，並一直在其團隊中提倡多元化。在加入L'OCCITANE之前，Blouin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Chanel，擔任常務董事及總經理，並在該公司的多個執行委員會任職。Bloui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Institut Georges Chetochine，獲得市場營銷與傳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於二零二零年完成INSEAD(英思雅德)領先數碼轉型與創新課程(Leading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Programme)。

本公司已與Blouin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開始，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Blouin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因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而收取酬金167,000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louin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Blouin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ouin先生擁有15,900股LOG股份。除所披露者外，Blouin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loui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Blouin先生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0.03歐元，其中7,203,520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4,409,284.11歐元的股份(相等於146,976,137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面值)的10%。

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5港元至50港元之間。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價格的指標。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於本公司擁有充足可分派儲備時作出，以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適用法律(包括下文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的市值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透過應用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Reinold Geiger先生於1,075,939,661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203,52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72.85%(或72.71%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庫存股份無投票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即已發行股份的10%減手頭庫存股份)，Reinold Geiger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投票權約82.80%(或80.79%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庫存股份無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比例)，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除根據庫存股份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外，庫存股份將不會自庫存轉撥或出售。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14.70	12.30
八月	13.96	12.14
九月	14.32	12.80
十月	15.00	13.22
十一月	17.48	13.98
十二月	20.50	16.6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4.90	17.52
二月	23.80	20.00
三月	24.20	20.00
四月	24.50	21.00
五月	28.50	22.00
六月	31.15	25.6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90	25.60

股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3687歐元，合共54.1百萬歐元，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5.0%。

上述的建議股息金額乃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的1,467,388,221股股份(不包括以庫存形式持有的9,576,670股股份)為基準，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該項建議股息乃根據招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所載股息政策作出。本公司現擬每年派付一次股息，並以歐元支付，惟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須繳納下文所述盧森堡預扣稅後方會派付。所有股息付款將會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歐分或港仙(倘適用)。

以下載列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本公司宣佈派付任何股息時須予披露／公佈的退款程序詳情。

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最多15%盧森堡預扣稅，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然而，在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條文規定下，預扣稅稅率可予調減。舉例而言，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盧森堡預扣稅(即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10%或參與本公司收購成本至少1.2百萬歐元的公司(不包括合夥))。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稅將為股息總額的10%。

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條文索回所有或部分預扣稅之程序的詳盡資料。相信本身可就本公司派付股息享有任何徵稅條約項下的豁免或調減稅率的所有其他股東，將須直接代表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為受惠於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豁免或調減預扣稅率，建議該等股東自盧森堡稅務機關(Luxembourg Direct Tax Administration)網站https://impotsdirects.public.lu/fr/formulaires/retenu_a_la_source.html以取得相關稅務表格901 bis。股東須填妥901 bis表格並遞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由稅務局確認申請人為香港

稅務居民。稅務局於填妥的901 bis表格背書簽署以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後，有關附有背書簽署的表格送還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寄發予盧森堡相關地址，以取得退款。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並非凌駕於任何盧森堡適用法律或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盧森堡繳納稅款。

有關取得調減預扣稅率所涉及的程序及時間，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0359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放棄法定股本框架內
股東優先認購權的報告**

(i) 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公司增加股本必須經在盧森堡公證人的公證下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可授權公司董事會增加公司股本，惟須以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任何條件為限，且該授權有效期最長僅為自股東大會公佈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當日起計五年，經公司股東批准可重續額外最長五年的期限。

(ii) 股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公佈日期起五年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且具體而言可進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的優先權的發行〔**股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設定的法定股本為15億歐元及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所指的五年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因此，股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即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大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第1253號中登載修訂法定股本當日起計的五年期限完結時。

股東務須注意，股本授權並非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僅純粹是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乃受組織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

根據經更新股本授權(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將仍然受組織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詳見下文)。

(iii) 建議更新本公司的股本授權

由於現有的股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本授權，續期五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於盧森堡電子公報(*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登載當日起生效(上述更新下稱「經更新股本授權」)。經更新股本授權純粹將現有股本授權重續額外五年。

本公司正在建議更新金額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的股本授權，以為董事會提供根據一般授權就集資或其他目的或就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的目的發行股份的靈活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須具有無償發行該等股份及其他工具的靈活性。

(iv) 股東在股本授權方面享有的保障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均載有限制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本授權增加股本的能力之條文。該等條文的目的旨在保護股東免於因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可能被攤薄而受到影響。上述的股東保障措施概述如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本授權明文規定為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本授權的有效期最長為自股東大會公佈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當日起計五年，並且在五年期限結束時需取得股東的批准以更新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其中註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及組織章程細則，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可根據股本授權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

(v) 股本授權不獲更新的後果

倘建議的經更新股本授權並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盧森堡公司法，董事會將不會獲准(a)基於行使當時根據生效中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發行股份；(b)基於當時根據生效中的本公司無償股份計劃尚未行使的無償股份發行股份；及(c)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任何日後批准，發行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董事會認為，此舉尤其限制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集資或其他目的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有損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及無償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抵銷該等股份獎勵對執行人員及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因而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在盧森堡完成。

代表本公司董事會。

呈交人：**M. Reinold Geiger**
職銜：董事

呈交人：**Karl Guénard**
職銜：董事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54.2百萬歐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 (i) 重選Reinold Geiger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Karl Guénard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Yves Blouin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d)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ii) 於下文(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並授予可能要求將予發行、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處置(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上文(i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v)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份的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

(1) 供股(定義見上文)；或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B)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i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
- (iii) 根據上文(i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的10%，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5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於本決議案(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的10%。」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分配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無償股份而可能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撥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無償股份，並因分配據此及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無償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0.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該等數目的股份，並作出使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9.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0. 批准本公司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其授權。
11.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酬金。
12. 在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以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額外為期五(5)年(金額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惟須一直遵守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且董事會有權按照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4.1、4.2及4.3條的相應修訂，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時限制或撤回股東的優先認購權，詳情如下：

[4.1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已認購股本定為四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九百四十六歐元七十三歐分(44,308,946.73歐元)，即十四億七千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

4.2 除已認購的股本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釐定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即五百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公佈日期起五年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且具體而言可進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的優先權的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由董事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在盧森堡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視指定及發行條件而定)的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於本細則上一次修訂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贖回股份。」

13. 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公司宗旨)修訂如下：

- [3.1 本公司的公司宗旨為在盧森堡及外國公司持有任何形式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以購買、認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及以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種類的證券及其組合的管理、控制及發展。
- 3.2 本公司尤其可通過出資、認購、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種類的所有及任何可轉讓證券，並通過出售、轉讓、交換或其他方式將前述者變現。
- 3.3 本公司可同樣地取得、持有及出讓、特許及分特許各類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擔任特許人或特許持有人，並可經營所有對管理、發展其知識產權組合併從中獲利而言屬有用或必要的業務。
- 3.4 本公司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以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以保證其於其他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權利，或該等公司與本公司構成同一集團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公司。
- 3.5 本公司可透過以任何形式借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票據、證券或債務工具、債券及債權證籌集資金，並一般發行任何種類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除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可於盧森堡境內外經營所有及任何產品商業分銷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經營所有下述業務活動以及所有與之相關服務：

- (a) 銷售及分銷(不論通過批發、零售或其他方式)美容產品、化妝品、香水、香皂以及所有及任何身體護理產品、家居香薰及產品、區域主題產品及特色產品、營養品、珠寶及食品；
- (b) 安裝及裝修店面及店舖傢具、陳列專櫃及其他店舖裝置，並為設立、成立及裝修(其中包括)店舖、美容院、水療中心、食肆及咖啡店提供後勤協助；
- (c) 提供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產品及配件；及
- (d) 提供美容及化妝等服務、水療相關服務及護理、餐飲及飲食服務。

3.7 本公司亦可經營所有及任何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動及不動業務)，該等業務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公司宗旨有關或可能有助其發展或實現。」

14. 組織章程細則第15.34條修訂如下：

「15.34如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一名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股份亦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持有人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專業存管處或任何分存管處持有。在該等可替代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猶如該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二十樓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得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v) 倘第12項、第13項及第14項決議案獲採納，綜合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的加註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並於股東證明其資格後按其要求免費提供副本。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轉存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僅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